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恒天明泽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恒天明泽自2014年3月24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510080,后端收费:511080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510081,后端收费:511081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代码:000424,B类代码:000425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080011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5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80009,C类代码:080010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6
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9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160811,B类代码:150115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303,C类代码:000304
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145,C类代码:000146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225,C类代码:000226
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063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二、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恒天明泽推出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网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网上交易申购基金，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执行优惠费率，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者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优惠方案只适用正常申购期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2、网上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恒天明泽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代销之日起，投资者可在恒天明泽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其具体规定。如果代销机构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投业务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代销机构最新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者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特别说明

上述代销基金中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长盛货币市场基金、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参与上述申购和定投的费率优惠活动。

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每年开放一次，不开展日常定投业务。

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或者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代销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恒天明泽。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恒天明泽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站:http://www.chtfund.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钱景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3月24日起，钱景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080011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代码:000424,B类代码:000425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80009,C类代码:080010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303,C类代码:000304
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145,C类代码:000146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225,C类代码:000226
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063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二、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3月24日起在钱景推出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网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钱景网上交易申购基金，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执行优惠费率，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者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优惠方案只适用正常申购期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2、网上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钱景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钱景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2014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钱景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钱景具体规定。如果钱景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投业务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钱景最新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钱景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者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特别说明

上述代销基金中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长盛货币市场基金、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参与上述申购和定投的费率优惠活动。

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每年开放一次，不开展日常定投业务。

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或者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代销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钱景。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钱景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钱景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站:http://www.niuji.net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浦发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3月24日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通基金前端转换业务。

目前，代销渠道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在浦发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163407(前端)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	163409(前端)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股票(LOF)	163415(前端)

注:1、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目前仅支持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兴全沪深300指数（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兴全保本混合、兴全轻资产股票（LOF）和兴全商业模式股票（LOF）该七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以及兴全可转债混合、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该五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2、目前中登公司仅支持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二、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上述基金之间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基金费率”栏目（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 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其中兴全货币转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费率适用“柜台”费率。

三、转换数额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数额限制为：

基金简称	转换最低份额（最低持有份额）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30份
兴全可转债混合、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兴全沪深300指数(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兴全保本混合、兴全轻资产股票(LOF)和兴全商业模式股票(LOF)	100份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相应基金的转换最低份额（详见上表），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所有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时（详见上表），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四、重要提示

1、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06年8月4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转换业务及相关基金的具体信息。

3、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本公司旗下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即本保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本金额为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加计募集期利息后的总金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0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头”）；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数量为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65693.96万元人民币；
- 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65693.96万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黄山头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担保在该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黄山头成立于2002年2月4日，注册资本为1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弟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白酒及系列产品；黄山头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80.79%。

截止2013年9月30日的黄山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884,761,287.60元，资产净额659,342,755.34元，营业收入498,605,144.90元，净利润为83,838,968.58元。（以上数据来自未经审计黄山头合并报表）。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除凯乐科技给黄山头有担保事项外，不存在黄山头其他股东给黄山头有任何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黄山头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黄山头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低，无能力提供担保，因此未对黄山头提供任何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公告，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65693.9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01%，占公司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6.34%，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黄山头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0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馈线和通信管材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通知，在“中国移动2013年馈线集中采购”公开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根据协议将为中国移动提供馈线产品（馈线中标数量8485000米），中标物资估值为人民币1.1亿元。

公司同时在“中国移动2013年PVC管材、PE管材、HDPE管材集中采购”公开招标中，均被确定为综合排名前列中标人，将为中国移动提供上述通信管材产品，具体中标数量将在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后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在中国移动规定日期与其洽谈合同相关事宜并签订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接B013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香港联交所监管规定，修订公司与兖矿集团《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2014年度的上限交易金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审议批准。

公司聘请了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修订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修订公司与兖矿集团《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2014年度的上限交易金额事项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独立性意见，为独立董事及独立股东提供专业性建议。独立财务顾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调查后，认为:修订公司与兖矿集团《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2014年度的上限交易金额乃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修订该交易年度上限。

（四）独立股东审议

修订公司与兖矿集团《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2014年度的上限交易金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审议批准。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公司将另行公布股东大会通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2012年6月22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签署了《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供应协议》、《保险金管理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电力及热能供应协议》，约定了所限定交易在2012至2014年每年的上限金额；经公司2011年8月19日、2013年3月22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兖矿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了2012年度和2013年度金融服务上限金额。

上述各项协议2012年-2013年度上限金额及实际执行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执行依据	2012年交易金额上限	2012年实际执行金额	2013年交易金额上限	2013年实际执行金额
一	从控股股东采购材料物资和设备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246,793	155,276	140,471	119,637
二	接受控股股东劳务及服务		《劳务及服务供应协议》	235,142	192,349	250,105	130,647
三	控股股东就兖州煤业及其附属公司职工的保险金免费提供管理及转缴服务		《保险金管理协议》	144,210	140,807	165,842	142,851
四	向控股股东销售产品、材料物资及设备租赁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	416,390	363,599	418,090	329,497
五	向控股股东提供电力及热能供应		《电力及热能供应协议》	26,880	16,730	26,880	11,168
六	接受控股股东金融服务	——存款余额	《金融服务协议》	182,000	171,962	215,000	10,346
		——综合授信		160,000	0	200,000	18,510
		——金融服务手续费		2,854	141	2,854	165

六、备查文件

1、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

2、《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劳务及服务供应协议》；

2、《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4-01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法》修改和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包括:一是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二是取消公司减资后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三是完善股东可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条件和程序；四是明确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政策中的优先顺序；五是增加“电子通讯”作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六是为与现行法律和监管规定表述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和市场惯例，规范《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个别字词表述方式。

根据《章程》修改情况及公司实际，拟应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一）原《章程》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生产、销售、租赁、维修相关矿用机械；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甲醇的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汽车修理。

在遵守中国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质押其全部或部分业务、财产，并在各种情况下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

建议修改为:增加“劳务派遣”和“矿山机械设备的安装、撤除”的经营范围，并删除第三款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甲醇的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汽车修理；劳务派遣。

（二）原《章程》第三十条第三款

第三十条第三款　……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建议修改为:删除该条第三款规定。

（三）原《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七十七条: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回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

建议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回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

（四）原《章程》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建议修改为: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五）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会议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十四（14）天；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三（3）天。

……

建议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会议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十四（14）天；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三（3）天。

……

（六）原《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会议通知时限为: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五天；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

……

建议修改为: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会议通知时限为: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五天；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

……

（七）原《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一项

第二百四十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分配和支付该末期股利；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派发现金股利的会计期间间隔应不少于六个月。

……

建议修改为:

第二百四十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当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股利优先于股票股利。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分配和支付该末期股利；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派发现金股利的会计期间间隔应不少于六个月。

……

（八）原《章程》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项

第二百八十八条　修订章程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章程修订议案；

……

建议修改为:

第二百八十八条　修订章程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章程修订议案；

……

（九）为同现行法律和监管规定表述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和市场惯例，规范《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个别字词表述方式。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一）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第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七）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境外子公司之间的相互借贷；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建议修改为:在本条第七项后增加两项，分别作为第八项和第九项，原第八项改为第十项。

第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七）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境外子公司之间的相互借贷；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十六条: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回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建议修改为:

第十六条: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议题。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回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

（三）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建议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四）原《章程》第八十条第一款

第八十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建议修改为:删除本条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期间需要停牌”的规定。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五）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应在境内外上市地同时进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国内以中文形式在至少一家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登；在香港以中文、英文形式在报纸刊登。

建议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应在境内外上市地同时进行。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一）在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之后增加两条，分别作为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年度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的战略计划和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影响公司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至少一次检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方法，并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具备适合资格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及任职建议；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等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七）就委员会所做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但受到法律或监管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的除外；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并按董事长的邀请由委员会主任，或在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其授权代表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问；

（九）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修订对委员会工作范围的有关要求。

（二）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在国内以中文形式在至少一家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登；在香港以中文、英文形式在报纸刊登。

建议修改为:

第六十条　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在境内外上市地同时进行。

四、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一）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二十条　……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五天；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通知监事，通知方式可以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并说明原因。

建议修改为:

第二十条　……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五天；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通知监事，通知方式可以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并说明原因。

（二）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